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修订工作说明

詹卫东 覃士娟 曾石铭
北京大学中文系

一 修订背景

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以下简称“原数字用法规定”)1995年12月13日发布,自199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国家标准,在促进中文出版物中数字表达形式的规范使用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社会各界,特别是跟文字出版工作关系密切的行业,在实践过程中陆续指出了原数字用法规定存在的一些问题。同时,近十几年来的社会发展速度很快,电脑的普及、网络媒体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出版物上数字表达形式的使用。这些因素造成了目前中文出版物上数字表达形式有日渐混乱的趋势,必须及时加以规范和引导。这就需要对原有标准进行重新审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新的国家标准。

二 修订原则

在对国内外出版物上(主要是中、英文文献)数字用法的实际状况做了大量细致的调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之后,课题组制订了本次修订工作的原则如下:

(1) 约定俗成原则

尊重社会大众在书写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对于不同数字书写系统的选择习惯。因为只有这样,规范在发布之后才有助于让社会大众更普遍地、更自觉地接受和执行。

(2) 客观中立原则

阿拉伯数字形式和汉字数字形式各有所长,在使用时最好做到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两种数字书写系统各自的优点。而不是简单的采取以一种书写系统取代另一种书写系统的方式。在制订数字用法规范的时候,尤其在具体的行文表述中,如无特别的依据,不宜出现主观地人为地鼓励一种书写系统,而刻意抑制另一种书写系统的表述。

(3) 利于操作原则

此次制订的规范,不是从无到有的全新标准,而是在原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因此应该尽量跟原规范兼容,继承原规范中合理的规定。这样一方面可以避免此次修订工作中课题组做一些不必要的工作,同时也有利于已按照原规定执行了十多年的出版业相关工作人员把握并执行新的规范。此外,要尽可能让规范的条文体化,既容易理解也便于执行。因此,对于使用条件明确的,就做出明确的规定,对于使用条件确实界限不清的,也不强行做硬性规定。而是承认两种数字书写形式均可采用。在肯定用法上存在灵活度的同时,根据课题组对语言文字材料中数字用法现状的调查,给出倾向性的使用建议。

三 修订过程

此次修订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包含六大块工作内容。其中第一阶段可概括为三块内容，之后第二、三、四每阶段各一块内容。

第一阶段是调查阶段。在这一阶段，课题组做了三方面的调查。一是对社会各界所报告的原数字用法规定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二是利用现代化的大规模中文语料库，以及互联网搜索工具，结合人工查阅书面出版物等手段，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目前中文书面文献上数字用法不同形式分布的实际数据并加以统计分析；三是选择权威的英文写作规范文献，了解英语世界在选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形式和英文单词书写形式时，遵循什么样的规范。作为中文书面文献选用数字书写形式时的参考。

第二阶段是理论研究阶段。在这一阶段，课题组根据前期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重点对中文出版物上数字的不同表现形式的功能及其适用环境做了详尽考察，为指定新的数字用法规范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三阶段是修订规范文本。在这一阶段，课题组针对原规范文本的各个层次的具体问题，逐一进行了修改，并把前期的调查和研究成果尽可能地转化为准确、简练的文字表达，形成符合国家标准行文风格的新的规范文本（讨论稿）。

第四阶段是就新规范文本（讨论稿）广泛征求意见。在这一阶段，课题组将新的数字用法规范文本以及编制过程的详细说明两份文件分发给社会各界的相关单位，包括出版社、新闻媒体、语文教育界、辞书研究和编纂机构、语言文字研究单位、信息科学技术研究单位、信息技术公司（中文办公软件领域专业公司）等等，征求各方对新的数字用法规范的意见，并在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讨论稿进行反复推敲、完善，形成送审稿。

限于篇幅，这里仅对上述第二阶段的工作内容做一些说明，其他部分的内容，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新规范《编制说明》中的详细介绍。

课题组在调查了大量语言材料并对数字不同表达形式的分布环境进行了统计分析后发现，对人们选择不同的数字表达形式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1）功能因素，即“需要用数字做什么？”

（2）效率因素，即“需要多少数字来做？”

具体来说，功能因素指的是，如果明确地用数字来计量、编号，并且要突出表现数值或编码是精确、清晰的，或者希望信息接受方更容易识别，则倾向选择阿拉伯数字形式，否则，会选择汉字数字形式。效率因素指的是，在表达一类涉数的事物或现象时，需要用到的数字个数越多，越倾向于使用阿拉伯数字形式，来达到编码效率高的目的；在需要用到的数字个数较少时，采用阿拉伯数字形式与采用汉字数字形式的编码效率相差不大，则可以选择汉字数字形式¹。

与此同时，课题组还发现，上述两个影响因素在具体起作用时都伴随着较大的主观性，因而必然会造成人们在选择数字表达形式时无法做到完全的一致和统一。

这两个影响因素的主观性体现在：

（1）对于功能因素而言，表达意图或者语体风格的需要除了在少数特定场合外，往往是非常主观的。比如，在“改革开放三十年学术成果回顾展”和“改革开放30年学术成果

¹ 注意这里强调的因素是数字个数的多寡，而不是数字数值的大小。举例来说，“三亿”和“2.52亿”从数值大小上来说，很显然前者大于后者，但如果从需要用多少数字来表达一个数的角度看，前者只需要用到1个数字（“三”或“3”），后者则需要用到3个数字加上1个小数点，在这种情况下，编码效率原则往往会“不知不觉中”指引人们的选择，对于“三亿”这个数字来说，可能选择“三亿”，也可能选择“3亿”的表达形式（取决于是否需要凸显数字的计量功能），而对于“2.52亿”来说，则更大的可能性是选择阿拉伯数字形式，而不是汉字数字书写形式。

回顾展”中，数字表达形式用“三十”还是用“30”，各有各的理由。是突出计量功能，还是突出典雅风格，在这样的使用场合中，并不存在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

(2) 对于效率因素而言，多少数目算多，多少数目算少，或者说，对于编码效率的强调，到什么样的程度算合适，并没有一个精确的计量公式在这里把关。再退一步说，即便理论上存在一个这样的公式，人们在写作过程中，是否愿意花代价去使用这样的公式，也是要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的。比如，“第 21 页”和“第二十一页”，尽管前者的编码比后者简短，但这个优势并不明显，完全有可能因为表达风格的因素而使用后一种表达形式。

以上分析的状况可以用下面的表格更清晰地显示出来（表中 A 代表阿拉伯数字书写形式，C 代表汉字数字书写形式²）：

		表达功能	
		[计量] [编号]	[庄重、典雅]
表达效率	[数目多]	A (甲)	C/A (乙)
	[数目少]	C/A (丙)	C (丁)

两种影响因素可以组合出四种状况（分别以甲、乙、丙、丁代表），在这四种状况中，甲选择阿拉伯数字书写形式，丁选择汉字数字书写形式，分工相对清晰³；乙和丙都属于既可能选择阿拉伯数字书写形式，也可能选择汉字数字书写形式的情况。具体该选用哪种形式，既受到写作者对两种影响因素的主观把握，同时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比如涉数表达的所指事物或现象是汉文化本身的，还是来自国外的；是年代久远的，还是近期发生的⁴，等等）。

以上有关数字用法不同表达形式的功能及分布特征的理论研究，是课题组在对原规定进行修订时的基础。值得特别强调的是，要更准确地理解新规范，无论是在制订原则层面，还是在具体的行文表述层面，这部分理论研究的结果都是一个关键。

四 对原规定的主要修改

本次修订对 GB/T 15835-1995 规范的主要修改涉及到以下五个方面：

（一）关于数字用法规范的指导思想

对于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两套数字书写形式的态度，原规定明显地更偏向阿拉伯数字形式一些。这种偏向具体表现在原规定的一些具有硬性规定的条例中。譬如原规定 5.1.1 规定公历年月日的表达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但实际上，为了表示庄重的语体色彩，政府公文的年月日表达中，也常常可以见到采用汉字数字表达的形式。

此次修订时，对于实践中既可选择阿拉伯数字书写形式，也可以选择汉字数字书写形式的场合，新的规范不再做硬性的规定，而是承认两种数字表达形式都是可以采用的。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新规范在行文时，也特别注意避免使用具有硬性规定色彩的措词。

（二）关于数字用法规范的框架结构

原规定在表述数字用法规范时，除“前言”部分外，共分为 14 节。其中前面 1、2、3 节分别为“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是一般国家标准（规范）通常会包含的内容。从

² “A”是阿拉伯数字 Arabic Numeral 的首字母；“C”是汉字数字“Chinese Numeral”的首字母。

³ 需要强调，只是“相对”清晰而已，由于对影响因素的判断存在明显的主观性，甲、丁的界限同样不是非此即彼的。

⁴ 比如“9.11 事件”，因为是来自国外的重大事件，一般就倾向于遵从英文表达惯例，采用阿拉伯数字形式，而我们自己国家的一些重大事件，比如“一二·九运动”，则倾向于使用汉字数字形式。

第4到第14节，是对数字用法规范做出的各项规定。从各小节的标题可以看出，这些平行列出的小节，逻辑上并不在同一个层次上，这对人们学习和把握规范的具体内容，应该是有一定的影响的。

此次修订后，新规范分成“数字形式的选用”和“数字形式的使用”两大部分来表述有关数字形式的规范问题。把“选用”和“使用”两个层次上的问题分开来说，同时各部分再分别按照数字表达形式的类型及具体使用场合进行编排，有利于读者分类查阅，可以更快地掌握规范的具体内容。

（三）关于数字用法规范的基本术语

原数字用法在第3节“定义”部分特别区分了“物理量”和“非物理量”，并在后面的具体规范中使用了这两个概念（第6节，第7节）。这样表述给读者传递出来的信息是，对于数字书写形式的选择，是以“物理量”和“非物理量”的区分作为一个重要衡量因素。但事实上“物理量”和“非物理量”这对概念并不是很合适的区别指标。而只是更深层次的区分因素在表层的一个体现。为了将影响人们对数字书写形式的选择的因素更好地揭示出来，此次修订，我们放弃了使用“物理量”和“非物理量”这两个概念，而是在“术语和定义”一节中强调了两组概念：（1）“计量”与“编号”；（2）“概数”与“确数”。

显然，之所以要强调这两组概念，是基于前述有关理论分析，即影响人们选择数字书写形式时的两大主要因素——表达功能因素和表达效率因素。通过“计量”和“编号”这两个概念，人们可以看到数字在现代社会中的两大基本作用。只要是突出数字表达形式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这种作用，就会倾向选择阿拉伯数字形式。“计量”和“编号”这对概念，是从数字的表达功能角度设立的，可以清楚并高度概括地揭示“数字”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此外，在“计量”的时候，又有精确计量和模糊计量的不同，通过“概数”和“确数”的对立，人们可以看到对“计量”的进一步区分。有些“概数”表达（比如“二三十人”），是阿拉伯数字书写系统不能胜任的，只能用汉字书写形式来表达。“概数”和“确数”这对概念，是从人们对计量的评价角度设立的，反映了阿拉伯数字书写系统多用于表达数值的精确表达，而汉字数字书写系统对非精确数值表达的包容度更高。

（四）关于数字用法规范的具体规定

此次修订调整了原规范的一些具体规定内容，同时还对原规定未涉及的内容做了补充。前者如原规定5.2.3和8.1.2等处已跟目前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不符，因而有必要加以调整；后者如补充了有关大写汉字数字的使用规范。

（五）关于数字用法规范的语言表达

对原规范中一些个别表述，此次修订时在措辞上也做了修改。如原规定中的“局部体例上的一致”，新规范采用了“同类别同形式原则”的说法，这样表述，比原规定更准确一些。